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关于 2021 年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全体监事认真审阅了《2020 年年度报告》，经审核认为：

子公司江苏德法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南通天洋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20,000,000 元（大写金额：贰亿贰仟万圆）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

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20,000,000 元（大写金额：贰亿贰仟万圆）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编制了《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监事会在认真审阅之后认为：

1、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其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

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3、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意见》签署页)



监事签署：

郑晓燕（签字）： 郑晓燕

许 燕（签字）： 许燕

王小忠（签字）： 王小忠

2021年5月21日